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佳延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許玉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葉紫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顏永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政勳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1 代 理 人 黃勝豐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16 代 理 人 曹勗城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
02 代理人 張天耀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7 代理人 廖志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理人 莊崇銘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佳延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謝佳延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
21 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49,840,450元（見
22 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4
23 3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9月間向本
24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
25 年10月26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26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4月30日
27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
28 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842,299元，再經本
2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
30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31 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錦江有限公司，
03 其自陳薪資與先前陳報資料均相同，並無更動，僅係因勞健
04 保最低薪資有調整，故勞保投保金額有調整。而依111年8月
05 至112年8月薪資明細單所示，其每月薪資皆為14,957元，另
06 領有年終獎金25,000元，核每月平均年終獎金2,083元，又
07 其名下有3筆公同共有土地（依其潛在應有部分公告現值換
08 算約為42,040元），另有臺銀人壽保險解約金282,004元、
09 富邦人壽保解約金43,016元、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77,2
10 10元，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41,00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20,0
11 83元，113年度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7,470元等情，有勞保
12 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3 所得調件明細表、112年12月5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整理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
15 1日壽險契服乙字第1130006143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16 限公司113年11月6日國壽字第1130111419號函、富邦人壽保
17 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陳報狀附卷可憑，本院復查
18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
19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
20 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共17,04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
21 清算終結時（即113年4月至同年12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
22 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6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7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8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30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31 標準為14,419元，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

01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
02 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4,543
03 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數額後，尚有餘額2,497元（計算式： $17,040 - 14,543$
06 $= 2,497$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7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9月至112年8月）
08 收支部分：

09 1.聲請人主張於110年9月至112年8月間任職於錦江有限公司，
10 依111年8月至112年8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薪資皆為14,9
11 57元，另領有年終獎金25,000元，核每月平均年終獎金2,08
12 3元，而其名下僅3筆公司共有土地，於110、111年度申報所
13 得分別為0元、192,000元，核111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6,000
14 元，112年間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6,400元等情，有財產及
15 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112年12月5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
18 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408,960元（計算式： $17,040$
19 $\times 24\text{月} = 408,960$ ）。

20 2.而支出部分，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
21 3,341元、14,419元、14,419元，1.2倍則為16,009元、17,3
22 03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543
23 元，尚低於上開各年度標準，應為可採，是其於聲請清算前
24 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49,032元（計算式： $14,543$
25 $\times 24\text{月} = 349,032$ ）。

26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
27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59,928元（計算式： $408,960 - 34$
28 $9,032 = 59,928$ ），惟本件普通債權人已獲分配842,299元，
29 顯高於上開餘額，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
30 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01 (四)聲請人雖曾於112年4月18日出境、同年月23日入境，再於11
02 2年11月14日出境、同年月19日入境，另於113年1月20日出
03 境、同年月24日入境，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
04 參，惟其稱係公司派其至大陸地區出差，機票、交通、住
05 宿、餐飲等相關費用均由公司全額負擔等語，並提出錦江股
06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出差證明文件為據，應屬可信。本院復查
07 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
08 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9 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其每月收入扣除
12 生活必要支出，雖有餘額，然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已
13 高於上開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
14 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
15 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0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1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郭南宏